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410091 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太安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太安堂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次鉴证业务中，我们注意到太安堂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缺陷：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 4.57 亿元（其他应收款原值 4.5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63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全部归还。

2、无法对子公司康爱多期初、期末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

太安堂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的存货 2022 年度期末、期初余额分别为 4.97 亿元、4.94 亿元，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太安堂公司管理层未能对重要子公司与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管控，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太安堂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安堂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8 日